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3〕120008号)，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将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，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，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，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。该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、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